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交易時間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諒解備忘錄(除有關成本、獨家性、保密性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作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佈乃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交易時間後，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賣方**」)(作為潛在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

\* 僅供識別

**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之美容中心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諒解備忘錄(除有關成本、獨家性、保密性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 **建議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將於20,000,000港元之範圍內，並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鑒於經考慮目標公司之營運規模後之預期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約10,000,000港元。

###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其代理及／或顧問)應有權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之檔案及事務，以進行盡職審查。

### **獨家性**

本公司與賣方已協定一段獨家磋商期，由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獨家磋商期**」)，在此期間內，賣方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同或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旨在破壞或阻礙可能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及其訂約方須以真誠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

### **終止**

待(i)獨家磋商期屆滿；或(ii)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訂立正式協議後(以較早者為準)，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以及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

作為本集團持續鞏固其於美容纖體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之策略一部份，本集團欲把握併購其他香港及／或海外美容及纖體中心之市場機會。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擴展其香港市場佔有率之良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作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諒解備忘錄有關成本、獨家性、保密性及若干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外)。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張嘉恒先生及梅偉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http://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